

此乃本會註冊章程之中文簡譯如與英文原本意義有出入時以英文本為準

第五條：本會會員應繳之入會基金及每年會費數額應由會員大會規定之在會員大會未另有其他決議以前入會基金及每年會費應定如下：

香港五邑工商總會註冊章程

釋義

第一條：本章程所用名詞其釋義如下：

「則例」指香港公司則例第三十二章而言。

「本會」即指上述之本會。

「會員」即指本會會員。

「社團」包括工會、會所、或會社而言。

「人士」包括商號、公司、或社團。

指男性之字樣亦包括女性或中性在內。

本章程內所援引之則例條文係指則例之現行條例而言除文義上另須詮釋者外則例中各條文之意義悉照本章程訂立時該現行則例之意義詮釋之。

會員

第二條：本會會員人數爲無限額。

第三條：（一）本會組織大綱之置名人與凡在本會立案之日乃

爲未立案之僑港五邑工商總會之會員以及將來

照章加入本會之人士均爲本會會員
(二) 凡恩平、開平、新會、台山、鶴山五縣旅港人

士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凡欲加入本會爲會員者須由本會會員一人介紹其入會

申請書應照本會隨時規定之格式由申請入會人及其介紹人親筆簽名提出。

入會基金

- 甲 個人或商號普通會員入會基金壹拾伍員
- 乙 團體普通會員入會基金壹百員
- 丙 個人或商號永遠會員入會基金伍拾員
- 丁 團體永遠會員入會基金壹千員

常年會費

- 戊 個人或商號普通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壹拾員入會二十年以後每年祇須繳納會費伍圓。凡個人或商號於本會立案之日係以前之五邑工商總會會員而於本會立案之日起成爲本會會員者則自其加入該僑港五邑工商總會第九年後每年祇須納會費伍圓但在未滿該九年之前每年須繳會費壹拾員
 - 己 團體普通會員每年繳納會費伍拾員
 - 庚 個人或商號永遠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壹百員
 - 辛 團體於入會時繳納入會基金壹千員而成爲本會之永遠會員者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 會費應於每月一日繳納如全年繳納者則於每年一月一日繳納

經清繳欠費後仍得恢復會員資格。

第八條：會員如欲退會須于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函達本會註冊事務所通知秘書否則仍須繳納下年會費。

第九條：凡會員故意違背本會組織大綱或註冊章程或其他附則之規定或行爲不端足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由理事會決議

開除其會籍惟在理事會未開會通過開除其會籍以前七天應先行將此意及議案內容通知該會員俾得有書面解釋或辯護之機會凡會員經被開除會籍即喪失其對本會之一切權利及要求。

會員大會

第十條：本會首次會員大會須于立案後滿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內舉行其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每次會期距上屆不得超過十五個月其日期及地點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倘因故障不克舉行則于本會立案紀念日後第三個月內舉行之其日期及地點得由理事會予以決定倘仍不克舉行則須于下一個月舉行之並得由會員二人依照理事會召集會員大會之方式進行召集。

第十二條：上述會員大會稱爲會員年會其他一切會員大會則稱會員特別大會。

第十三條：理事會或理事拾人在認爲必要時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又在會員參拾人書面請求或有依照則例第一二三條提出請求時亦應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舉行大會通告

第十四條：除則例第一二六條第二項關於特別決議案之規定外凡每一會議最少須先期七天通函召集（包括發函之日但送達之日除外）叙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屬特別事

件並須敘明該事之大概情形依照下開辦法或本會會員大會所訂之其他辦法送達於照章應予通告之人士但如經有權接受某一次會議通告之會員予以同意者則此種通告期限得予減短。

第十五條：倘開會通告偶然漏送或投遞不到任何會員對該次會議不得認爲無效。

會員大會之程序

第十六條：凡會員特別大會及會員年會所處理之事項均爲特別事項惟會員年會之通過年結接納理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補選核數師及理事。

第十七條：倘逾原定時間半小時而出席者尚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能進行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會員大會有會員五十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

第十八條：倘逾原定時間半小時而出席者尚不足法定人數時如該次會議乃由會員請求召開者此會議即可解散否則展期至下星期該日在同一時間與同一地點舉行倘屆時逾原定時間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該日之出席人數作爲法定人數。

第十九條：本會每次會員大會均以理事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如舉行大會時理事長因故缺席則由副理事長之一代任主席如逾原定時間十五分鐘正副理事長均未到會則可推舉在場理事之一爲主席倘無理事在場者則到會之各會員可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已足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其主席經出席者多數同意得將該會延至別時或移往別處舉行惟再開會時祇能討論前會尚未解決事項不能涉及別事如延期拾天或拾天以上者則須另行通告召集之並敘明待決之事項但延會不拾天者則不必再行通告。

第二十二條：除本章程另有其他規定外凡會員大會表決議案均以舉

手方法決定之如主席宣佈該案經以舉手方法通過或以

若干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經登記於本會議事錄內者即為該案業已通過之確証無須列舉贊成及反對該案之票數多寡或其比例。

第廿三條：如表決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則主席可多投一票以解決之。

第廿四條：除得主席許可外會員在大會發言每次不能超過五分鐘

會員之表決權

第廿五條：每一會員應有一表決權。

第廿六條：會員未經清繳各費不能在大會表決。

第廿七條：委人代表出席會議之委任書須由委任者親筆簽名如委任者為有限公司或商號則須由司理簽押又如委任者為團體則由其主席簽押。

第廿八條：委任書須于開會前四十小時以前送交本會註冊事務所否則無效。

第廿九條：委任書應依照本章程附表之格式或理事會隨時核訂之格式為之。

第三十條：本會舉行會員大會時商號或有限公司會員祇能由其公司或代表人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又團體會員祇能由其主席或代表人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

理事會之職權

第四一條：本會會務之進行與內部之管理應由理事會執掌之理事會除本章程或其他規定應有之權力外所有本會可行使之權力及可辦之事務如本章程及則例內並無規定其必須由本會會員大會行使辦理者則理事會均得行使或辦理之惟仍須受則例及本章程與本會在會員大會隨時訂立之規則所限制但該規則須與本章程不相抵觸又在該規則未訂立以前理事會已辦理之事務如當認為合例者則該規則訂立後仍應作為有效。

第卅一條：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四十九人組成之各理事（以下所述之當然是理事除外）將由本會會員用投票方式或用本會會員大會隨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選舉之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指定之第一屆理事外須曾為本會會員最少兩年者方有資格被選為理事凡任理事之職者不論係個人資格或以代表商號或團體之資格須及廿一歲年齡方

為合格。

第卅二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由各理事互選之。

第卅三條：理事會之正副理事長即為本會之正副理事長不能連任兩屆以上。

第卅四條：理事會設候補理事九人。

第卅五條：理事會如有缺額由選出時得票最多之候補理事遞補之其任期以原理事之任期為限。

第卅六條：候補理事在未遞補缺額前不能出席理事會會議。

第卅七條：除本章程對於第一屆理事之規定外理事之任期為兩年惟得連選連任。

第卅八條：退任之理事在其退任之該次會員大會仍得以理事資格出席。

第卅九條：理事會遇缺額時其餘之理事仍得辦理緊急事務或補充缺額。

算四十條：如有商號或有限公司被選或被委為理事者應由其司理人代表出席該理事會又如有團體被選或被委為理事者則應由主席代表出席。

第四二條：第一屆理事為：

其任期以至一九五四年會員年會時為止惟得連選連任。

第四三條：理事會有權將其執掌之權力授與小組委員會行使該小組委員會由理事會或本會會員中選出之理事會並得隨時將該項權力收回或將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全部或局面撤委小組委員執行受託之權力須遵照理事會隨時規定之章程而行。

第四四條：理事會不能因為本會服務而受酬。

第四五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理事會得隨時開會處理會務又可將會議延會並訂立會議規則。

第四六條：理事最少每月開會一次。

第四七條；理事長得隨時召開理事會會議又經理事五人之要求時亦應召開理事會議。

第四八條；理事會開會有理事十七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凡與所討論之事項有關者仍應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第四九條；理事會開會時所有一切問題均以多數表決之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則該次會議之主席可多投一票以解決之。

理事資格之喪失

第五十條：本會之理事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即當然解職。

(一) 破產停止還債或向倉庫人攤數。

(二) 癲狂或神經不健全。

(三) 退出本會。

(四) 自行函請辭職。

(五) 經本會會員大會非常決議案通過將其免職。

秘書

第五八條：本會設秘書一員或多員其薪金由本會經費項下支出。

選舉

第五七條：理事會得聘請任何五邑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或名譽會員。

副監督

第五四條：本會副監督若干人由會員大會從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下列之兩首任副監督除外）惟會員須曾任本會或本會所承繼之五邑工商總會理事長兩屆以上始有被選為副監督之資格。

第五五條：本會副監督之任期為終身在任時為本會理事會之當然理事。

第五六條：黃錦安與伍尚信為本會首任副監督。

第五一條；本會設監督一人除下述之首任監督外本會之監督應由會員大會從本會會員中選任之惟會員須曾任本會或本公司所承繼之五邑工商總會理事長職兩屆以上始有被選為監督之資格。

第五二條：本會監督之任期為終身在任時為本會理事會之當然理事。

第五三條：鄧北泉為本會首任監督。

章及由其司理人或主席簽名選舉結果在會員年會開會時宣佈之任何會員在選舉結果宣佈之後十天內得查驗

員中之任何兩位共同簽署之。

選票如有會員五十以上於年會未開會前七天聯名書面函請理事長時理事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指派非理事之

會員拾人為監票人以審查及核計選票在該十監票人聯

名函請之會員得指派五人惟其姓名應聯同請求書附寄理事長。

第六十條：如會員大會決定以舉手方式選舉時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將不適用。

議事錄

第六一條：理事會應設備議事錄紀載下列各事：

- (一) 本會所有職員委任。
- (二) 每次理事會會議之出席理事姓名。
- (三) 理事會所訂之規條。
- (四) 本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所通過之一切議案及所辦理之一切事務。

會印

第六二條：理事會應妥為保管本會之會印如未經理事會決議核准者不得蓋會印於任何文據。

契券及文件之簽押

第六三條：所有一切應蓋本會會印之契券及文件須由理事長監督

二位副監督及一位理事或理事會隨時推定之其他人員簽押之。

第六四：凡向本會銀行戶口提款之支票及本會所書立或發出之支付文據期票及其他流通証券與本會所訂立之一切其他合約及文件均須由理事一人與理事長監督及理事會指定人

第六五條：理事會應飭人將本會所有一切款項之出納與本會之資產負債及其他各事項從實登記以表示本會財政之真實情形。

第六六條：各賬簿應存在本會註冊事務所或理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受各理事之查閱。

第六七條：理事會可隨時決定於何時何地並附以若何條件或規則聽由會員查閱賬目數簿。

第六八條：每年會員年會時理事會須將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各一紙列明本會所存產業及所欠債項由會員公開省覽其時間在由前次札結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之日起計至會議前最多九個月止但如為本會立案後之第一次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則該賬目與資產負債表應遵照則例第一二二條及第一二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九條：理事會對於該賬目及資產負債表須附以報告書說明本會情形又所有賬目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須由理事長或一位副理事長及最少一位理事簽押之。

第七十條：該賬目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須刊印成帙于開會前七天以外分送各會。

賬目之稽核

第七一條：本會賬目每年至少須稽核一次其損益賬目與資產負債表是否無訛應由核數師一人或多人大核算之。

第七二條：本會每年在會員年會時應聘任核數師一人或多人大核算之。期以至下屆年會為止至於核數師之聘任其薪金與權責等須根據則例第一三一至一三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三條：所有理事之賬目一經核數師核妥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即爲作實倘有錯漏須在通過後三個月內查出如在期內查出有錯可將賬目更正更正後即成定案。

通 告

第七四條；本會派送通告與各會員之辦法可根據其向本會登記之地址由專人派送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紙交郵局寄發。

第七五條：凡登記地址爲在外地之會員可隨時將在香港之一處地址函知本會則該地址在上開條款之意義下即作爲該會員之登記地址。

第七六條：對於無香港登記地址之會員如將通告標貼在本會註冊事務所內廿四小時後即可作爲業經送達該會員。

第七七條：如本章程無特別規定者則一切通告經刊登在一九二三年防止欺騙轉讓營業則例所開華文報紙兩家之上者即可作爲已發出論。

第七八條：凡有法庭或其他通告須由本會刊登告白通知全體會員或其中一部份者如經在香港華文報紙兩家刊登一次即作爲已充份刊登告白論。

第七九條：所有通告由郵局寄發者在交到郵局之次日即作爲派妥若須證明通告已否發出祇須証出裝載該通告之函件信封或包紙已寫明地址送到郵局即可由本會秘書或其他職員以書面證明裝載該通告之函件信封或包紙確已如是寫明地址及付郵者即爲實據。